

校董会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委任一名由教务议会提名的人士为校董会成员；
 - (b) 在一份承诺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；
 - (c) 接受一项捐款承诺；
 - (d) 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；及
 - (e) 修订《香港浸会大学规程》。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- (a) 2022 至 23 年度校牧处、学生宿舍及持续教育学院的财政预算，以及大学经常预算；及
 - (b) 拨款资助 2022 至 23 年度的校园发展计划。
3. 校董会通过修订校董会及咨议会教职员代表议席选举规则。
4. 校董会接纳人力资源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有关雇员报酬的修订安排。